

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

刘志华：

你（单位）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文书号：沪（宝）罗府责拆决字[2024]第060311号）的行为，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8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；
2. 税款、社会保险费欠缴；
3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缴；
4.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；
5. 因科研失信、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；
6. 行政强制执行；
7.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8.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；
9.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你/单位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（随申办）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 (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)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等事项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